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明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g Kei Holdings Limited
明基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9)

- (1)建議授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一般授權；
(2)建議重選董事；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330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本通函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mingkeiholdings.com>內。

* 僅供識別

創 業 板 之 特 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 次

創業板之特色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4
重選董事	5
股東週年大會	5
責任聲明	6
推薦意見	6
一般事項	6
其他事項	6
附錄一—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重選連任董事之詳情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建議重選董事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不時之董事會
「發行紅股」	指	以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紅股之基準配發及發行紅股，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完成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明基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股東通過有關授出該項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所有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於股東通過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多 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不時之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六日有條件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Ming Kei Holdings Limited
明基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9)

執行董事：

曾浩嘉先生(行政總裁)
易美貞女士

非執行董事：

黃偉昇先生(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衛德先生
郭錦添先生
金利群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3308室

- (1)建議授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一般授權；
(2)建議重選董事；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i)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及(ii)重選董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重選董事各項決議案之資料，以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建議尋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無條件一般授權(即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超過授出一般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20%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或相關股份(透過供股或根據為本公司僱員或董事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而設之購股權計劃或根據任何根據公司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除外)，或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此外，本公司將進一步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擴大一般授權，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惟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為限。購回授權之詳情於下文進一步闡釋。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已發行股份168,802,094股。待批准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由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將獲准根據一般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33,760,418股股份。

購回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無條件一般授權(即購回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授出購回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10%之股份。

待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由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計算，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6,880,209股股份。

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將由批准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以下最早發生者止期間繼續生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或購回授權(視適用情況而定)。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關於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說明函件載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之一切必需資料，以讓股東可就表決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4(1)及84(2)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時三分一之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之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84(1)及84(2)條，易美貞女士及宋衛德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易美貞女士及宋衛德先生均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為執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視適用情況而定)。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重選易美貞女士及宋衛德先生為執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視適用情況而定)。

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330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重選董事。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批准之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就股東週年大會結果刊發公佈。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第E.1.2條之守則條文，董事會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黃偉昇先生因其他公務而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惟彼已委任易美貞女士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建議重選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一般事項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放棄表決。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明基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曾浩嘉
謹啟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本附錄一為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授出建議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向全體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

本說明函件載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08條及其他相關條文規定之所有資料，並載述如下：

1. 可購回股份數目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按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168,802,094股計算，本公司可於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至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期間內購回16,880,209股股份，相當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

2. 建議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相信，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以讓董事在創業板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股份或會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而董事僅於其認為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購回股份。

3. 資金來源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可合法撥作該用途之資金購回股份。

4. 行使購回授權之影響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狀況比較)。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本公司適宜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5. 權益披露

概無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之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6.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一切適用公司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7.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將導致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表決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

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程度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按收購守則之定義)或會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或規則32提出強制收購建議。董事並不知悉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將產生收購守則下任何後果。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所深知，以下股東於當時已發行股份中擁有逾10%權益：

股東名稱／姓名	附註	股份數目	股權 概約百分比
明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明基」)	1	21,275,676 (L)	12.60
黃偉昇先生	2	21,780,076 (L)	12.90
何仲和先生(「何先生」)	3	18,170,000 (L)	10.76
何燕珍女士(「何女士」)	4	18,170,000 (L)	10.76

(L)指好倉

附註：

1. 明基由非執行董事兼明基之唯一董事黃偉昇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2. 明基由黃偉昇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黃偉昇先生被視為於明基擁有權益之21,275,67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何先生為何女士之兄弟，而該18,170,000股股份乃透過何先生與何女士之聯名戶口全資實益擁有，因此，何先生被視為於該18,17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何女士為何先生之姊妹，而該18,170,000股股份乃透過何女士與何先生之聯名戶口全資實益擁有，因此，何女士被視為於該18,17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根據購回授權授出之權力購回股份，則上述股東於股份之權益總額將增至如下水平：

股東名稱／姓名	股權 概約百分比
明基	14.00
黃偉昇先生	14.34
何先生	11.96
何女士	11.96

按上述股東之現有股權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導致其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或規則32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無意於致使上述任何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全面收購建議，或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降至低於指定最低百分比25%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8. 本公司並無購回股份

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本身股份。

9. 關連人士

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10. 股價

以下為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每月在創業板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最 高 價 港 元	最 低 價 港 元
二零一零年		
六月	(附註)	(附註)
七月	1.300	0.780
八月	0.900	0.625
九月	0.945	0.650
十月	0.950	0.750
十一月	1.400	0.830
十二月	1.250	0.980
二零一一年		
一月	1.290	0.930
二月	1.030	0.730
三月	1.260	0.760
四月	0.900	0.790
五月	1.070	0.800
六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860	0.650

附註：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五日止期間暫停於聯交所買賣。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1) 易美貞女士(「易女士」)

易女士，50歲，為執行董事、本公司授權代表兼本集團行政經理。彼持有澳洲麥格理大學之管理深造文憑及澳洲麥格理大學工商管理學院之管理碩士學位，以及英國樸茨茅夫大學工商管理文學士學位。易女士亦已獲得英國城市專業學會秘書及行政文憑，以及香港管理專業協會秘書及行政深造文憑。易女士於行政方面積逾十七年經驗。易女士於過去多年間運用積極管理方針，在不同範疇上(特別是企業管理方面)有卓越表現，並為高級行政人員提供秘書支援。易女士分別出任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擔當管理層角色。

易女士與本公司訂有委任書，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三日起初步為期一年，其後將繼續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彼須按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或重選連任。根據其委任書之條款，易女士有權獲發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之每月袍金15,750港元，另加由董事會釐定之酌情年終花紅。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易女士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可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止期間內認購7,940,104股股份(有關股數已於發行紅股在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生效後作出調整)，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755港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易女士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且與任何其他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並無關連。除上文披露者外，易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

(2) 宋衛德先生(「宋先生」)

宋先生，53歲，分別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兼薪酬委員會成員。彼為香港高等法院及澳洲新南威爾士最高法院律師。宋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文學士學位、倫敦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及悉尼大學法學碩士學位。宋先生分別於香港及澳洲法律界擁有豐富經驗，現為香港執業律師，專門處理商業相關事務。宋先生現為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彩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2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先生與本公司訂有委任書，自二零零八年三月七日起初步為期一年，其後將繼續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彼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可獲發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之酬金每月10,000港元，另加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之酌情年終花紅。宋先生須按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或重選連任。

除上文披露者外，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且與任何其他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士並無關連。除上文披露者外，宋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概無有關重選易美貞女士及宋衛德先生之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條至(v)條作出披露。

除本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Ming Kei Holdings Limited
明基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明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330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進行下列普通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易美貞女士為執行董事；
(b) 重選宋衛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任何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規定須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之股份則除外)，不得超過下列之兩項總和：

- (aa) 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及
(bb)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通過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所購回任何本公司股本之面值(最多相等於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權力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有認購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法例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或於釐定該等法例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規定之存在或範圍時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按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取消若干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按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公司法及所有其他就此適用之法例，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所述批准可於有關期間內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授權董事就上文第4項決議案(c)段(bb)分段所述本公司股本，行使該決議案(a)段所述授權。」

代表董事會
明基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曾浩嘉
謹啟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3308室

附註：

1. 在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規限下，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代表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3. 就上述所提呈第4及第6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除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或任何獲股東批准之以股代息計劃而須予發行之股份外，董事暫無計劃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
4. 就上述所提呈第5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在其認為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之情況下行使該決議案賦予之權力購回股份。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可在知情情況下決定如何就所提呈決議案表決之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附錄一。